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8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鄭允豐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588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執字第5027號不准易科罰金、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絕無1年內3犯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2851號判決之犯罪時間業經該法院裁定更正，實際上抗告人於民國114年僅有2次犯行，沒有3犯，檢察官及原審法院均有誤解。抗告人爭取就本案分2期繳納易科罰金，若不准分期，亦願意一次繳清，請求撤銷原裁定及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抗告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簡字第10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確定，案經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執字第5027號案件執行，由該署檢察官審核後，認抗告人先後犯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3397號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2851號偽造文書案件，連同本案屬1年內3犯，因認如准予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難以維持法秩序，乃否准抗告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並命入監執行。

㈡、然查，抗告人所犯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3397號

案件之犯罪日期為113年5月至114年1月26日間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2851號案件之犯罪日期為111年4月23日，該案原判決書雖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，認定犯罪日期為114年4月23日，然該院嗣於115年7月17日業已因犯罪日期之誤寫，裁定更正為111年4月23日，則本案抗告人於114年8月間所犯之偽造文書犯行，並無1年內3犯之情況，檢察官以此為主要理由，否准其聲請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，裁量權之行使即有前提事實明顯錯誤之瑕疵，所為之執行指揮即失所依據。

㈢、原裁定不查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2851號案件於115年7月17日所為之更正裁定，業已經原審法院附卷，見原審卷第41-43頁），仍以檢察官之裁量權行使並無違法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顯有違誤，抗告人執以抗告，為有理由。因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乃撤銷原裁定，並撤銷檢察官之執行指揮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